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23〕157号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 规划教材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表彰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以下简称省规划教材）建设和推广使用，持续提升省规划教材建设质量水平，加快打造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项目管理办法》（教办高〔2022〕86号），省教育厅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省规划教材结项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项验收范围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教高〔2020〕469号)公布立项建设的609部省规划教材。

## 二、申请结项验收的条件

1. 教材须按期完成省规划教材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并在申请结项验收前已经正式公开出版，其中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等）或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践教材、习题集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必须全部正式公开出版方可申请验收。其中涉及重要事项变更的，须已按程序经我厅批准备案。

2. 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教材内容没有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教材设计合理，文字表述规范，教材插图体现较高的艺术性和健康向上的审美品质，印刷质量合格。

3. 教材编写人员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和师德师风问题，没有教研、科研不端行为；教材不存在挂名主编（参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情况。

4. 教材须按要求规范使用省规划教材专用统一标识，不存在擅自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标识、国家规划教材标识和各种误导性标识或表述情况，并按要求报送了样书和省规划教材基本信息表。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切实发挥教材建设主体责任，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及有关领域评审专家对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教材编写理念与内容设计完成情况、教材特色与创新情况（含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情况）教材实践应用及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对编写团队成员政治思想表现情况进行严格把关，严格把好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确保客观真实、全面系统、科学规范，确保省规划教材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2. 严格项目管理。本次省规划教材结项，按照通过验收、延期验收或不通过验收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实施期限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的，由项目负责人（教材第一主编）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议并提出意见，所在高校教材管理专门工作部门、高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出版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批准备案后，按照延期验收处理，给予6个月延期；延期验收的省规划教材应在延续期限内完成建设，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将撤销其省规划教材立项资格。被撤销立项项目的主编和主要编写人员3年内不得申报省规划教材项目，不得参与河南省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相关高校要对未通过验收和申请延期验收的项目做好情况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完善省规划教材的管理制度、加大保障支持力度。我厅将根据各高校建设情况，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高校，给予倾斜支持；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

的高校，减少省规划教材项目推荐申报指标。

3. 加强推广使用。经过验收的项目正式确定为省规划教材。省规划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4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盗版盗印教材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各高校要通过省规划教材建设，吸引鼓励更多顶尖学者、高水平师资参与教材建设，持续培育、打造和选树精品教材，牵引带动相关领域核心课程、重点实践项目、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要按照凡选必审、质量第一的原则，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对国家统编教材、全国和河南省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加大推广与优先选用，加快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确保充分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实效。

#### 四、材料报送

各高校在完成本校省规划教材验收后，请于6月2日前向我厅高教处报送结项申请材料，逾期视为自愿放弃，按不通过验收处理，撤销省规划教材立项资格。材料包括加盖学校公章的结项验收申请书（附件1，符合验收条件的填写）、延期验收申请表（附件2，申请延迟验收的填写）、结项验收汇总表（附件3），各一式三份。每种教材的所有材料用一个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张贴结

项验收申请书封面。同时，将结项申请材料的电子文稿发送至邮箱：j i anyj@hep. com. cn( word 格式和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稿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邮件主题请填写为“学校名称+省规划教材结项验收材料”。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白威涛、焦阳，联系电话 0371-69691033；

材料报送联系人：河南省高等学校教材管理服务中心蒋与松，联系电话 0371-65282908、15890195001；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C1606 房间。

- 附件
1. 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结项验收申请书
  2. 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延期验收申请表
  3. 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结项验收情况汇总表

